

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

壹、本班簡史及發展特色

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92 學年度設立「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以「博雅、專業、批判」為核心，建構本系共同的願景。

95 學年度起，本系為傳承國民教育領域的優良學風，積極開拓教育的新視界與新領域而增設「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學位班」(簡稱創新碩專班)(夜間班)。另鑑於目前金門地區缺乏針對教育人員專業發展需求的碩士學位班，95 學年度起於金門地區開設「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」(簡稱金門班)」，以提供金門地區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的進修機會。

98 學年度起本系日間碩士班與創新碩專班(夜間班)同步更名為「教育創新與評鑑」碩士班/碩士學位班，期能再開新局。在本系悠久的歷史傳承上，保留既有的優良教育文化，並配合教育脈動加強與相關產業之接軌，拓廣學生的國際觀，以培養適切之教育相關人才、符應社會人力結構，及增進本系所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◎發展特色：

- 一、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，創新評鑑，評鑑創新。
- 二、前瞻時代變遷，提供一個利於創新的學習氛圍。
- 三、以教育創新創造變異，以評鑑選擇卓越。
- 四、發揮創造力，產生個人、組織及社會的創新。
- 五、透過評鑑，促進個人、組織及社會的再進步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創新、卓越、反思、實踐

參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一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

本系期望透過豐富紮實的課程與教學，能培養本碩士班學生具備豐足的能力，以下表列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：

向度	基本能力指標
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	1-1 具備創造力與評鑑理論的知識。 1-2 具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知識。
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	2-1 以創新與評鑑觀點探究教育相關議題。 2-2 透過創新與評鑑的能力發展教育方案。
3. 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	3-1 以多元文化觀點從事創新與評鑑，並同時具備本土觀與國際觀。 3-2 關心各層級創新與評鑑議題，以所學改善弱勢群體學生之學習。
4. 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	4-1 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創新與評鑑改進。 4-2 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的討論與問題的解決。
5. 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	5-1 具備專業倫理精神。 5-2 積極參加評鑑與創新專業組織，追求專業自主。

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 能進行教育的創造思考、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。
- (二) 能運用評鑑的理論與方法，檢視教育實踐的價值。
- (三) 能發展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方案。
- (四) 能進行教育創新與評鑑之專業研究。

肆、課程理念

本碩士班課程之特色在於結合產官學界之力量，邀請多位業界及本校相關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，提供學習機會，並配合實例分析，使學生能迅速且充分瞭解教育、創新及評鑑所需之基本知識，使其發展更為蓬勃及具競爭力。

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理念，著重教育創新與評鑑之理論基礎和實務議題之探討，使學生能兼具宏觀及微觀思惟，作為日後研究與實踐之基礎。

課程之規劃可分為以下四個部分：

- 一、研究方法課程
- 二、核心課程
- 三、教育創新課程
- 四、教育評鑑課程

伍、課程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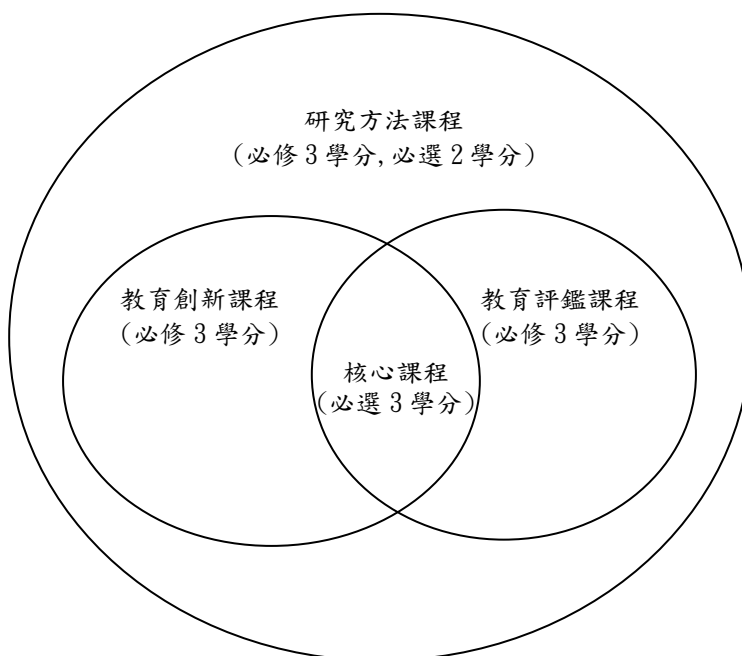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碩士班課程結構由四大類學習內容構成：研究方法課程、核心課程、教育創新課程及教育評鑑課程。

二、修課要求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

(一) 必修課程：9 學分

(二) 選修課程：23 學分(其中含必選 5 學分)

本碩士班課程架構圖略如下：



三、選課須知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(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)：

1. 上限：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。

2. 下限：碩一及碩二每學期下限 2 學分。

(二) 跨選學分：32 學分之中，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、所間、或校際跨修。跨修課程須經所長同意始得選修，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，畢業前，應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積點規定，參與學術活動及進行論文發表，完成學術積點。

陸、教學科目

(附教學科目表)